法院公告

2017年3月8日

(2016)浙0111民初6242号

杭州天缘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丰医药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天缘药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6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791号

丁仙珠:本院对原告沈健军诉被告丁仙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一审判决:被告丁仙珠对主债务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应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借款本金为300000元、利息13000元及自2016年10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律师费1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7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237号

蒋阳明:原告钱城坚与被告蒋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5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是:一、被告蒋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钱城坚借款3万元;二、被告蒋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钱城坚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蒋阳明负担。原告钱城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蒋阳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116号之二

熊晖:本院受理原告叶群与被告熊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5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256号

缪小成、林良美: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与被告缪小成、林良美信用卡纠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缪小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9322.28元,截止2016年12月20日的利息4634.37元、滞纳金5964.03元,以及本金99322.28元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林良美对上述被告缪小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98元,减半收取1249元,由被告缪小成负担,被告林良美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21号

王永峰、夏红仙:原告程希贵因与被告王永峰、夏红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永峰、夏红仙支付原告程希贵代偿款183652元及该款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永峰、夏红仙支付原告程希贵代偿款54413.7元及该款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7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永峰、夏红仙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22号

王永峰、夏红仙:原告邵建红因与被告王永峰、夏红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永峰、夏红仙支付原告邵建红代偿款183652元及该款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永峰、夏红仙支付原告邵建红代偿款54413.7元及该款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7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永峰、夏红仙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64号

郭杰:本院受理蒋仁良、鲍仁美、蒋容川、徐健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61号

浙江中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民望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553号

姚河军、郑建娣:原告吴志萍诉被告姚河军、郑建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CB2016008-ZJ7,日期为2016年12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531475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82,85507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晨曼娜饰品有限公司	XC67625411314125	13999364.47	2271954.11	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楼春阳、俞韦韦、楼志其、应新菊、楼志松
			XC67625411314069			楼春阳、俞韦韦、楼志其、应新菊、楼志松
2		义乌市义鹰车业有限公司	XT67628711314706	8450000.00	1420759.74	义乌市义鹰车业有限公司、宗小波、宗开春
3		义乌市鑫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7623515320140610	9549992.99	1137124.46	胡少君、傅超娟、孙宇轩、金琴琴
4		义乌市永成化纤有限公司	XC67626811302014070	26957114.58	2588647.43	乔樟相、王凤琴、义乌市永盛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永成化纤有限公司
			XC67626811302014072			
			XC67626811302014102			
			XC67626811302014107			
			XC67626811302015027			
			XC67626811302015032			
			XC67626811302015033			
5		浙江泰如工贸有限公司	XC6762361130141008	9949952.60	864661.96	义乌市艺成印刷有限公司、翁家和、翁龙玉
			XC6762361130150512			翁家和、翁龙玉
			XC6762361130150416			
6		义乌市栩翎服饰有限公司	XT67625311314035	2889398.54	362741.62	陈成效、陈敏、许凌云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东鹏针织品有限公司	XC67624311315102	13392907.6	777622.58	义乌市航涛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陈靖、施珍番
			XC67624311315037			
			XC67624311315093			
			XC67624311315017			
8		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	XC67624111314119	22090830.89	1876154.97	丁国富、丁苏园、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
			XC67624111314120			
			XC67624111315023			
			XC67624111315033			
			XC67624111315041			
			XC67624169015031			
			XC67624169015049			
			XC67624169015067			
9		义乌市雅丝袜业有限公司	XC67625211315022	28000000.00	1977298.63	何兴林、胡和奋、蒋莉、何杭军、何雅婷、李兰芳、何兴森、胡秀娟、何琳厦、何含厦、何企夫、义乌市雅丝袜业有限公司
			XC67625211315023			
			XC67625211315028			
			XC67625211314069			义乌市佳信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雅丝袜业有限公司、蒋莉、何杭军、何雅婷、李兰芳、何兴森、胡秀娟、何琳厦、何含厦、何企夫、何兴林、胡和奋
			XC67625211314068			、义乌市雅丝袜业有限公司、蒋莉、何杭军、何雅婷、李兰芳、何兴森、胡秀娟、何琳厦、何含厦、何企夫、何兴林、胡和奋
			XC6762521131406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XC67624511315034	8990745.47	604678.61	浙江联盛工艺品有限公司、高志丹、杨明忠、楼有民、王亚珍、朱友法、杨秀娟、楼东来、斯新兰
11		义乌市路明饰品有限公司	XC676264113014194	18982053.12	1186463.14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赵惠玲、金远德、赵佳平、虞菊芳
			XC676264113014197			
			XC676264113014199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676235123320150001	40000000.00	1806183.76	浙江盛泰花边有限公司、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赵佳平、虞菊芳
			676235123320150006			
			676235123320150010			
			676235123320150013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赵佳平、虞菊芳
			676235123320150014			
13		义乌市承轩家具有限公司	XT67624111315055	19445210.10	1116756.80	义乌市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汉平
			XT67624111315056			
			XT67624111315057			
14		义乌市远见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XC676253153015035	16983162.61	697603.10	义乌市大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王健飞、楼康、陶泱瑾
			XC676253153015036			
15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676235123020150030	42000000.00	1732921.15	吴卫英、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676235123020150033			吴卫英、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676235123020150034			
			676235123020150401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
			676235123020150402			
16		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	676268123020150005	38643323.01	1803393.19	龚益胜、陈素玲、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
			676268123020150013			
			676268123020150024			
			676268123020150029			
17		义乌市哥尔登塑胶有限公司	XC676244113015003	24879996.64	1384914.79	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李冬芳、方向东
			XC676244113015004			
			XC676244113015005			
			XC676244113015051			李冬芳、方向东
18		义乌市超源针织厂	XT67624811315012	9100000.00	789548.92	义乌市超源针织厂、何正桁、吴东芳
19		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	6762551230140114 6	52150000.00	4530322.53	浙江义乌众泰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陈爱民、骆天珍
			6762551230140114 7			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陈爱民、骆天珍
			6762551230140114 9			
			6762551230140115 0			
			6762551230140115 1			
			6762551230150220			陈爱民、骆天珍、陈清波、骆正风、马飞腾、陈小琴、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
			6762551230150304			陈爱民、骆天珍、陈清波、骆正风、马飞腾、陈小琴、浙江义乌众泰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
			676255123020150005			陈爱民、骆天珍、陈清波、骆正风、马飞腾、陈小琴、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
			676255123020150006			
20		义乌市明易织带商行	XT67625515315006	1650000.00	218666.85	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何玉香、朱宣明、骆天珍、陈爱民
21		义乌市绿波织带商行	XT676255153201503 27	1800000.00	232277.95	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陈爱民、骆根华、楼春菊、骆天珍
22		义乌市诚钦织带商行	XT67625515315005	1950000.00	221927.39	骆正风、王桂花、骆天珍、陈爱民、浙江义乌丽海服饰有限公司
合计				411853982.62	29602623.6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剑东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8月12日依法转让给张剑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剑东履行相关义务。张剑东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剑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宁波歌绿源进口有限公司	29,799,999.98	1,024,635.42	30,824,635.40	保证人:宁波华科科技有限公司;抵押人:宁波歌绿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宁波市石柱路588号(临俞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担保最高金额2300万元。房产证号为房权证镇城字第2010006459号,建筑面积11155.37㎡,土地证号为镇国用2008第0005349号,使用权面积6895㎡,工业,出让。房产他项权证为房他证镇城字第2012004951号,登记时间2012年9月20日;土地他项权证为镇土抵(2012)第0000528号,设定日期2012年9月24日。

注:1.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13735423851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剑东

2017年3月8日